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K10/276	九龍太子道西 349 號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 老院)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經修訂的樓宇平 面圖及截視圖及經修訂 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5年2月28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 13-17 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更新的建築圖則,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2月28日
A/NE-KLH/649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 約份第7約地段第3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五年)		2025年2月28日
A/YL-KTS/10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5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 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為期3年)及相關的 填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樹木調查及植物補償建議、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申請表格和填土工程範圍圖的替換頁。	2025年2月28日
A/TW/543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及第122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供經修訂的規劃綱 領,以及管理計劃書和 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連同擬議接駁巴士服務 的詳情。	2025年3月7日
A/YL-KTN/10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 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 設施(為期5年)及相 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2025年3月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十二月 物用 沙 瓦	<u> </u>	中胡用处/较成 	上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NE-KTS/551	新界粉嶺蓮塘尾丈量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	2025年3月14日
	約份第91約地段第	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人士的意見及提交園景	
	3339 號餘段(部	(為期3年)及相關的	建議和樹木調查報告。	
	分)、第3340號餘段	填土工程		
	(部分)、第3346號			
	餘段(部分)、第			
	3347號(部分)、第			
	3348號(部分)、第			
	3349號(部分)及第			
	3350 號 B 分段餘段、			
	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			
	段第 1486 號餘段(部			
	分)、第1490號(部			
	分)、第1491號(部			
	分) 及第 1493 號餘段			
	(部分)			
A/YL-NSW/33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	2025年3月14日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料,包括就收到部門意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為期3年)及相關填	見作出的回應、經修訂	
	(部分) 及第 1212 號	土工程	的排水影響評估、佈局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設計圖、填土工程範圍	
	(部分)和毗連政府		圖及行車線分析圖。	
	土地			

2025年2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